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2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予以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涂圆圆女士列席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6年7月）》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艾可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合同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标的公司投资前估值60,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8,000万元，其中152.1789万元为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股11.7647%），余下7,847.82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1.7647%股权，不会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亦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公司本次增资入股相关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02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2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艾可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艾可萨”）及其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合同书》，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8,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增资后11.7647%股权。其中152.1789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7,847.82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1.7647%股权，不会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亦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本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派驻董监高，未参与生产经营，未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仅当标的公司进行分红时，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3、标的公司目前尚未盈利，预期2026年度仍然亏损，能够实现盈利的时间和年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未来一定时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可能性较低，可能难以获得投资回报。若未来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降低，存在导致公司净资产减损的风险。

4、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技术迭代快、产品验证严苛、交付验收周期长等行业特性，研发风险较高、资金压力较大等风险因素。

5、标的公司目前已经过多轮融资，若后续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公司投资资金和投资权益可能出现损失，标的公司未来融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估值可能触及反稀释条款。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面临长期较大的资金投入、行业竞争压力等因素，公司本次投资能否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合同书》，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8,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增资后11.7647%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1.7647%股权，不会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亦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公司本次增资入股相关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署《投资合同书》、已支付8,000万元增资款，本次股权变更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可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QARL8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32号6栋1单元106号

法定代表人：朱荣臻

实际控制人：朱荣臻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朱荣臻	364.5	31.9361%	364.5	28.1789%
西安艾可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	12.7744%	145.8	11.2716%
西安门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	12.7744%	145.8	11.27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25	6.5055%	74.25	5.7401%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4.25	6.5055%	74.25	5.7401%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	6.3872%	72.9	5.6358%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625	4.4356%	50.625	3.9137%
西安点石微种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	2.6613%	30.375	2.3482%
北京奇绩创坛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25	2.3065%	26.325	2.0351%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3	1.0786%	12.3103	0.9517%
南昌市吉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965	1.7257%	19.6965	1.5227%
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1	10.9091%	124.51	9.625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152.1789	11.7647%
合计	1,141.3418	100.0000%	1,293.5207	100.0000%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隶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聚焦宇航级存储芯片、星载存储系统研发与生产，定位为低轨/高轨卫星、航天器提供宇航级SSD、控制器芯片、星载存储系统。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2,066,573.38	88,428,688.37
总负债	37,598,666.63	47,261,902.14
净资产	44,467,906.75	41,166,786.2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53,792.31	4,751,541.66
净利润	-9,125,256.99	-5,347,539.30

5、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乙方1：朱荣臻（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乙方2：西安艾可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西安门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6：西安点石微种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8：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9：北京奇绩创坛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10：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1：南昌市吉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2：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乙方1至乙方12合称“原股东”，乙方4至乙方12合称“前轮投资方”）

丙方：艾可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投资前提

各方确认，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本次投资已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如需）及标的公司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

3、标的公司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投资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任何标的公司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4、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且无误导的，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三）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本次投资，投资方按照对标的公司投资前估值60,000万元合计出资8,000万元，其中152.1789万元为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股11.7647%），余下7,847.82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3418万元增加至1,293.5207万元。

（四）过渡期的安排和承诺

除本合同约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不作出，且标的公司不得作出下列行为（仅为完成本次投资之目的所从事的与本次投资有关的行为除外）：

（1）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其他经营实体；

（2）变更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或增加新的经营业务；

（3）宣布、支付和进行任何股息派发或分配；

（4）增加、减少、分配、发行、收购、偿还、转让、质押或赎回任何注册资本、股权。

（五）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4）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5）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方案；

（6）增加、减少、取消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证券，或认股凭证、或发行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被摊薄的行为；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修订公司章程；

（9）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议；

（11）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20%或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方案；

（12）对公司借入或借出资金、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3）对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作出决议；

（14）设定或修改任何员工期权、股份/股权分享等激励计划（为免疑义，具体实施期权、股份/股权分享等激励计划按照董事会决议程序进行批准）

（15）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

（16）对标的公司购买或从事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私募基金、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或投资作出决议。

（17）修改投资方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或使任何其他股东在股息和资产分配、赎回或清算时享有比投资方更优先的或与之同等的权利。

以上股东会职权同样适用于标的公司内任一实体，标的公司批准该等实体从事上述行为前，应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表决规则审议批准。

除以上第（6）、（7）、（8）、（13）项需经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外，其余事项需经超过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半数表决通过，但第（6）、（7）、（8）、（11）、（12）、（13）、（14）、（15）、（16）、（17）项还需经过前轮投资方和投资方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视为有效决议。

2、标的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投资方权利

1、知情权：甲方有权查阅丙方季度财务报表（季后20日内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年度结束90日内提供）；甲方不得随意现场查账、调取原始凭证、频繁问询干扰经营；甲方如需专项审计，每年仅限1次，审计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优先认购权：丙方后续增资扩股时，甲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优先认缴；员工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拆股、重组并购均不触发优先认购权。

3、反稀释条款：若丙方后续融资估值低于本次投前估值，按合法方式补偿调整甲方持股比例；员工期权、可转债转股、资产重组不触发反稀释调整。

4、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乙方对外转让股权时，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权；乙方向关联方、员工平台转让股权的，甲方无权主张权利；甲方不得强制乙方陪售股权，但除前轮投资方以外的乙方对外转让股权且甲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甲方有权与除前轮投资方以外的乙方一起按照同等条件和股权比例随同对外转让股权。

5、平等待遇权：本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本条已书面列明的投资方权利，不适用于本协议未约定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清算及各类特殊退出安排，该类权利无论其他投东是否享有更优条件，均不触发本条平等待遇，投资方不得依据本条主张同等权利）；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前轮投资方、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针对本协议本条约定权利享有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属于本条约定范畴内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存在遗漏或具有误导性；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事项；

（3）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2、如发生本协议前款任一违约事件，根据违约事件的内容，违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向遵受违约事件的另一方及/或其各自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合称为“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1）对违约方发生的前款第（1）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在知晓该违约行为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果，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本轮投资人增资款总额30%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40%；

（2）对于违约方发生的前款第（2）项及第（3）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在知晓该违约行为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予以补救并消除不利影响；如违约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或与守约方另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并消除不利影响，且未能与守约方协商解决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本轮投资人投资款总额30%的违约金。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为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2、本次投资的风险

（1）本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派驻董监高，未参与生产经营，未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仅当标的公司进行分红时，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2）标的公司目前尚未盈利，预期2026年度仍然亏损，能够实现盈利的时间和年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未来一定时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可能性较低，可能难以获得投资回报。若未来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降低，存在导致公司净资产减损的风险。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技术迭代快、产品验证严苛、交付验收周期长等行业特性，研发风险较高、资金压力较大等风险因素。

（4）标的公司目前已经过多轮融资，若后续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公司投资资金和投资权益可能出现损失，标的公司未来融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估值可能触及反稀释条款。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面临长期较大的资金投入、行业竞争压力等因素，公司本次投资能否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及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合作对象签订的《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4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7月4日，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因2026年7月5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调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5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A	广发民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98	0195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020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2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8606，基金简称：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